



## 個案研討： 游泳課測驗溺水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高雄市三民區一家高職今(9)日發生高二男學生在校內游泳池參加測驗時溺水意外，男學生被救起時已經沒有生命跡象，經送往高醫急救，正以葉克膜搶救續命。

高雄市消防局是在上午 9 點 34 分接獲通報，據了解，當時是在進行 50 公尺的游泳考試，快到終點時，男學生突然下沉，旁邊救生員立刻把他救起，救護員到場時，男學生已呈現 OHCA(心肺功能停止)，隨後由教官陪同送醫，也已通知教育局校園安全中心。(2020/11/09 中廣新聞網)

心得分享：

這起事件起因於學生上體育課，參加游泳項目 50 公尺的測驗，快到終點時體力不支發生溺水，雖然旁邊救生員立刻把他救起，但已無生命跡象，經送醫急救，還在搶救中，希望能夠挽回寶貴的生命。

為什麼會發生不幸？能怪學校嗎？怪體育老師嗎？怪營救太慢嗎？還是怪這個學生體力怎麼這麼差，連 50 公尺也撐不了？相信大家上學時也都上過體育課，由於運動項目眾多如球類、田徑、體操、游泳……，每個學期體育老師都會季節和天氣安排幾個不同的項目，在項目結束後就會訂出及格標準，來個驗收測驗，作為學期體育成績的評分依據。一般來說，標準不致過嚴，截長補短

一下，過關並不困難，但也會有些「認真」的老師，會要求至少要達某些基本要求，過不了的就需一再補考或無法及格。由於每個人各項運動神經先天和後天的發展不同，難免會造成極少數同學的極大壓力。

個人在教學生涯中，曾遇到過這樣的經驗。由於擔任應屆畢業班的導師，有一天，就在快到期末考前，一位同學沮喪的來告知今年可能不能順利畢業。由於他在班上學業成績名列前茅的同學，當時感到非常驚訝。經了解之後，原來是他的體育成績可能會不及格，正是所謂五育均衡的教育政策，體育成績只要有一學期不及格就不能畢業，由於他這學期體育可能會不及格，所以才這麼說。進一步了解，原來是他在「壘球擲準」這個項目過不了關，也就是在壁上畫上層層圈圈標上分數，然後學生在一定距離用壘球擲向圓心，看擊中的位置計算分數，如果達不到基本的要求，就評定為 0 分。他也同意老師並沒有刻意為難他，全班的標準都是一樣的，也給了他二次補考機會可是他還是沒能通過。我說考前自己要多練習啊，他回說有練，練的時候還可以，可是一到正式考的時候因為緊張就不行了。我還問說難道別的項目不能平均回來嗎？他說，他就是沒有運動細胞，雖有其他項目，但也只是剛好及格，補不回來！看他心灰意冷的樣子，實在也令人無奈。還好，最後是好消息，體育老師又再給他補考，總算是勉強讓他過關了，沒有因為體育而延畢。我相信，這位同學以後一輩子最討厭的大概就是壘球了，這是我們上體育課的目的嗎？

我們不妨回想一下，自己在求學的過程中，上體育課、上音樂課、上勞作課……，碰到過類似的困境嗎？再思考一下，讓學生上這些課程的目的是什麼？是培養全才嗎？鴨子游泳很好，可是跑不快；馬兒跑得很快可是不會飛；就算是萬獸之王的獅子也一樣要敗在「游泳」！每個人各自有不同的天賦，有人很有運動細胞，但運動也有很多種類，不一定會每樣都行；有人則有音樂細胞，天生就有節奏感、聽得出音調的些微差別；也有的人手很巧，可以繪出或編出各式各樣的精巧作品。我們受教育的目的，為什麼不是幫助學生找出自己的興趣和專長，引導他們發展和成長，而對於大多數不具備這些天賦的人，主要的就是要他們有基本的認識，並培養他們理解規則、懂得欣賞進而形成愛好，用分數、能不能畢業壓迫達不到基本要求的學生，這是五育均衡發展的目的嗎？

言歸正傳，為什麼學生會在體育課受測時發生溺水，無非是為了過關，明明不行了還在強撐，無論如何在水中風險總是比較大的，才會造成此不幸。由此案例證明，就算是在旁安排了救生員還是會出意外，這點值得教育體系的各級學校警惕啊！

類似的情況其實還有很多，例如要求百米至少要跑多少秒、單槓至少要拉

幾個、投籃要投幾分……等，或許你會說過關的標準並不高，很容易達到啊，那是對你來說。換一個場景，如果音樂課的測驗是要聽出音樂老師隨機按琴鍵說出按的是什麼音，升多少降多少調，否則不能畢業，可能對某些人來說這很簡單，但那又會造成多少人有壓力啊！至少可以肯定我是過不了關的，還好當時碰到的音樂老師只是拿來做做遊戲沒當作測驗題目！

每個人的天賦不同，興趣不同，多彩多姿的世界要靠大家共同來創造。受教育的目的不是截長補短，專門在短處加課、補習、重修，以求在各個領域都要達到基本(及格)水準，而是要幫助學生發掘個人所長和興趣，並盡量引導他發揮所長，為多彩多姿的世界作出自己的貢獻！